

# 本溪市财政局

# 文件

## 本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本财发〔2017〕117号

###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专项扶贫发展 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本溪市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9月22日

# 本溪市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本委发〔2016〕9号）和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，根据《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7〕305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扶贫发展资金”）是指中央、省财政下达我市和市财政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、精准扶贫、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，将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，与脱贫成效相挂钩，切实惠及贫困人口。

**第四条** 市主要负责扶贫发展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、督促指导和资金监管。县（区）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，并对扶贫发展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运行具体负责。

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各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、开展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。

##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

**第五条** 市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财力情况，在年度预算

中安排扶贫发展资金。县、区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，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。

**第六条**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，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，因户施策、因地制宜确定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、区。县、区根据当地扶贫规划、脱贫目标任务，结合实际，自主确定扶贫项目，建立项目库。各地要充分发挥扶贫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，以脱贫成效为导向，以脱贫规划为引领，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。

**第八条** 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医疗、社保等社会事业事项（“雨露计划”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，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）的，不再继续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各县、区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，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、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。鼓励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脱贫。

**第十条** 扶贫发展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投入设施农业、养殖、光伏、水电、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，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人口，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，支持贫困村壮大经济实力，并通过利益联结机制，确保持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受益。

**第十一条** 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、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扶贫

工作和扶贫项目，如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、第三方监督、社会化服务等，按照省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公开、透明、规范的程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、区级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最高不超过1%的比例，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。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、验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支出。县、区不得在省、市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。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、区财政解决，如有结余，可作为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扶贫发展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弥补企业亏损；修建楼、堂、馆、所及职工住宅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；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

### **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**

**第十四条** 扶贫发展资金安排实行市级备案制管理。县、区按当年脱贫攻坚任务和市下达的扶贫发展资金规模，编制年度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计划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报送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，上报市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县、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在收到市级资金指标文件后，要在规定时限内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资金使用

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,凭合法有效材料向扶贫部门提出用款申请,经扶贫部门核实确认,报县、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资金。属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范围的,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格按照《关于建立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》(辽财农〔2017〕106号)的要求,实行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报告制度。结转结余的扶贫发展资金,按照国家、省及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收回的结转结余扶贫发展资金,要继续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地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,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。扶贫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、项目库建设、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,相关材料存档备查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,推进政务分开。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具体公告、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级财政、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,积极配合审计、监察、财政监督局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,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,并作为分配市以上扶贫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、省及市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扶贫发展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,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,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营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

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县、区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本县、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,并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《转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〈关于修订辽宁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〉》(本财发〔2014〕50号)同时废止。